

因應 H7N9 流感港埠工作人員防護建議

訂定日期：102/4/21

1. 前言：

- 1.1 來自該等級之流行國家/地區或於流行國家/地區之航班(包含轉機)均適用本建議。
- 1.2 相關定義：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，「港埠」包括港口、碼頭及航空站。「流行國家/地區」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，由中央主管單位評定之。
- 1.3 本建議係基於 H7N9 流感現有疫情資訊，並考量執行各類工作時，和疑似個案的接觸距離、時間所可能衍生之風險，研提人員防護裝備的最基本需求。然而，由於各單位裝備配置規格不一，實務所遇狀況也各異，因此仍可考量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，將此防護建議修訂或內化，以符合實務所需。若相關單位或個人在裝備與實際執行可行的情況下，亦可在此基本要求上更進一步提升防護裝備等級，以強化個人之防護。
- 1.4 有關如何正確使用防護裝備或口罩，請參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所公布之最新版「H7N9 流感醫院感染管制措施」、「呼吸道傳染病防治工作指引：正確使用口罩」。

2. 防護裝備說明如下：

2.1 乙丙丁等級之分類標準如下：

- 2.1.1 乙級防護：N95(或以上)高效過濾口罩(非動力濾淨式呼吸防護具)、護目設備、手套、鞋套、隔離衣、髮帽等全身防護裝備。
- 2.1.2 丙級防護：N95(或以上)高效過濾口罩。
- 2.1.3 丁級防護：外科口罩。

2.2 「N95 口罩」係指：

- 2.2.1 中國國家標準一四七五五 Z 二一二五拋棄式防塵口罩標準 D2 或以上等級。
- 2.2.2 美國聯邦法規呼吸防護具(42 CFR Part 84)N95 或以上等級。
- 2.2.3 歐洲標準委員會標準(CE EN 149)FFP2 或以上等級。
- 2.2.4 澳洲防塵口罩標準(AS 1716)P2 或以上等級。
- 2.2.5 日本勞動省告示第一二〇號防塵口罩規格(2000 年 12 月 25 日)DS2 或以上等級等相同防護具。

3. 港埗工作人員

WHO 疫情等級		Phase 3	Phase 4~5	Phase 6
工作人員	防護裝備			
機場工作人員	航機相關人員			
	機長		丁	丁
	空服員		丁	丁
	機上一般旅客		丁	丁
	機上發燒旅客 ^a	丁	丙 ^a	丙
	接觸或處理發燒旅客之空服員	丁	丙+手套	丙+手套
	流行地區機場航空公司櫃檯人員		丁	丁+手套
	通關工作人員			
	發燒篩檢站檢疫人員	丁	丙+手套	丙+手套
	診察、處理、評估有症狀旅客之檢疫醫師或檢疫人員	丁+手套+隔離衣+護目裝備	乙	乙
	查驗行李之海關人員		丁	丁+手套
	查驗護照之移民署人員		丁	丁+手套
	農委會防檢局人員		丁	丁+手套
	查獲走私鳥類時的檢疫、防檢局、安檢及海關人員 ^b	乙	乙	乙
	航空公司地勤服務人員		丁	丁+手套
	載有症狀旅客之救護車駕駛	丙+手套+隔離衣+護目裝備	乙	乙
	載一般旅客至集中隔離區駕駛		丁	丁+手套
	環境清理 (含清理通關工作人員使用後的防護裝備)	丁	丙+手套+隔離衣	丙+手套+隔離衣
	機場應變會議與會者		丁	丁

WHO 疫情等級		Phase 3	Phase 4~5	Phase 6
工作人員	防護器具			
港口工作人員	船舶相關人員			
	船長		丁	丁
	船員、旅客		丁	丁
	船上發燒船員或旅客 ^a	丁	丙 ^a	丙
	接觸或處理發燒船員或旅客的高級船員	丁	丙+手套	丙+手套
	流行地區港口船運公司櫃檯人員		丁	丁+手套
	登船檢查或岸邊工作人員			
	發燒篩檢站檢疫人員	丁	丙+手套	丙+手套
	診察、處理、評估有症狀旅客／船員之檢疫醫師或檢疫人員	丁+手套+隔離衣+護目裝備	乙	乙
	船舶檢查、登輪理船之查驗相關人員		丁	丁+手套
	查驗證照之外事警務、移民署人員		丁	丁+手套
	查緝走私、偷渡之安檢人員	丁+手套	丁+手套	丁+手套
	查驗行李之海關人員			
	農委會防檢局人員			
	查獲走私鳥類時的檢疫、防檢局、安檢及海關人員 ^b	乙	乙	乙
	其他如引水人員、驗船協會及相關業務人員		丁	丁+手套
	船公司或代理行之陪檢人員		丁	丁+手套
	載有症狀旅客／船員之救護車駕駛	丙+手套+隔離衣+護目裝備	乙	乙
	載一般船員、旅客至集中隔離區之駕駛		丁	丁+手套
	裝卸貨物、貨櫃之碼頭工人		丁	丁+手套
	環境清理(含清理登船工作人員使用後的防護裝備)	丁	丙+手套+隔離衣	丙+手套+隔離衣
	船舶檢查、登輪理船之查驗相關人員		丁	丁+手套
	港埠應變會議與會者		丁	丁

a. 發燒旅客應考量個案潛在疾病史(如氣喘等慢性呼吸道疾病等),依個案耐受度修正防護等級。

b. 查獲走私鳥類時之海關及防檢局人員以農政單位之規定為準。

<備註>

- 各類與有症狀病患接觸之對象,以 WHO 建議之「與急性發燒呼吸道病患有 1 公尺內之直接接觸」為界定標準。
- 參考資料:疾病管制局<H7N9 流感醫院感染管制措施> 102 年 4 月 17 日第 4 版。